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

114 年觀護人室約用人員（採尿員）甄選簡章

一、錄取名額：

錄取 1 名，擇優若干名備取。進用時間 114 年 7 月 7 日起。

二、工作地點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（臺東縣臺東市浙江路 310 號）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（一）辦理採尿室相關業務
- （二）協助辦理觀護人室各項業務推動。
- （三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

四、應徵資格條件：

- （一）中華民國國民，具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（以教育部公告認定為準）。
- （二）性別不拘，男性須服畢兵役(替代役)並附退伍證明文件，惟免服兵役之役男應附免役證明文件。
- （三）熟悉 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 等電腦文書作業軟體並能運用。
- （四）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。
- （五）無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- 1. 現有刑事案件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及未執行完畢者。
 - 2.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、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及未執行完畢者。
 - 3. 依法撤職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、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 - 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（六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僱用為約用人員：
 - 1.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
2.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3. 本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、姻親。但首長就任前，已在本機關服務者，不在此限。

4.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(七)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11 點第 1 項規定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。有上開情事者，請勿參加甄選。

五、檢附證明文件（文件填寫不完整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者，不允許補正，視為資格不符）：

(一) 報名簡歷表（請浮貼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）、臨時人員切結書，請至本署網站下載。

(二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(三)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
(四) 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文件（女性免附）。

(五) 特殊優良事蹟或其他專長證明文件（無則免附）。

六、待遇：

採月薪制，每月薪資 29,200 元（內含勞工依法應自行負擔之勞、健保等費用）。

七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自公告之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7 日 17 時 30 分止，請填妥報名表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，以掛號郵寄或專人送至臺東縣臺東市浙江路 310 號，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收，並註明「應徵觀護人室約用人員採尿員」，郵寄者以投寄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八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 採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。

(二) 報名資料經審查合於簡章規定資格，且無欠缺應附證明資料者，始得參加口試。

(三) 資格審查符合者，以電話通知口試，並請於口試當日攜帶身分證、學歷證件正本以供查驗。

九、口試日期、地點及程序：

(一) 口試日期：114 年 07 月 01 日(二)，時間、地點依電話通知。

(二) 程序：本甄選不製發准考證，請於當日攜帶身分證、學歷證件正本到場查驗，由本署按名單編號順序，依序口試。

十、錄取公告：

(一) 錄取及備取名單、報到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及注意事項，公告於本署網站公布欄，不另通知。錄取人員應於公告指定之日期、時間報到，因故未能按期報到者，應於報到前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延，展延日數以 2 日內為限，期滿不得再申請展延，逾期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(二) 試用期間 3 個月，試用期間待遇依上開第六點辦理，試用成績不及格，本署得隨時終止勞動契約，即予解僱，並依備取順序遞補。

(三) 備取期間為 9 個月，依實際出缺通知報到，並依前 2 款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其他須知：

(一) 本報名資料不論錄取與否，均不予退還。

(二) 經錄取者，其資格或證明文件事後發現有假冒、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等情事，即依法撤銷其錄取資格，並依法究辦。

(三) 依據執行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(構)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」工作指引，為利機關業務推動，人員遴選宜著重與觀護佐理員性質相當之工作經驗。

(四) 具原住民身分或低收入戶附有證明文件者，於甄選成績同分及條件相當時，得由機關審酌優先錄用。

(五) 本簡章未載之事項，悉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

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及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（構）檢討運用
勞動派遣實施計畫」等相關法規及本署規定辦理。

（七）本署聯絡人：魏銘緯觀護人、聯絡電話（089）310180 分機
129。